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建青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首先感谢股东对我的信任，再次选举我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是我任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第2个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16年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9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会议的情况。2016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即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出席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出差我未列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希茂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做2015年度工作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6年1月1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更大程度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0亿元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期票据；同意将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2016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2、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

在公司对承租方及项目情况严格把控的前提下，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可以及时回收货款，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效率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领用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控股子公司富耐克申请银行授信，可缓解富耐克的资金压力，减少资金占压，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富耐克自然人股东韩永勤已做出保证承诺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上述授信项下银行承兑业务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为富耐克领用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三） 2016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经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 年度，下同)的 1.4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1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除以上两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280 万元（系公司及装备公司为莱山区人民政府及农发基金提供的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47,4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 0494 号审核报告。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4、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6、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事项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董事和高管薪酬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计划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状况、各岗位职位价值、责任、市场薪酬行情等相适应。

8、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的额度与公司 2016 年的业务目标相适应，大额授信也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大额度的合同，且授信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9、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2016 年的额度与公司年度预算目标相匹配；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0、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16 年 8 月 5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 年度，下同)的 0.26%；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8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除以上两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280 万元（系公司及装备公司为莱山区人民政府及农发基金提供的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32,1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2016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伟杰、王坤晓、王继丽、刘东、何翌、李雪峰

（2）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建青、于希茂、姚秀云

2、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经审阅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 9 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5、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员。

（一）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召集会议对公司拟任董事、高管人员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2016 年公司提名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王继丽女士、刘东先生、李雪峰先生、何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提名我、于希茂先生、姚秀云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建议，对公司海外投资、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所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真实、准确，与考核结果一致。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对 201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计划的拟定并向董事会提案，获得了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一）2016 年，我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以专业知识背景，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从形式、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媒体报道、研究报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除事前审核外，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告事后及时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阅披露内容，高度关注披露后的市场影响，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yantai_yu@yeah.net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独立发表意见、审慎使用表决权，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于建青

2017 年 3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希茂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首先感谢股东对我的信任，再次选举我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是我任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第3个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16年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9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会议的情况。2016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即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代表独立董事做2015年度工作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6年1月1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更大程度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0亿元的中期票据；同意将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 2016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2、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

在公司对承租方及项目情况严格把控的前提下，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可以及时回收货款，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效率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领用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控股子公司富耐克申请银行授信，可缓解富耐克的资金压力，减少资金占压，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富耐克自然人股东韩永勤已做出保证承诺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上述授信项下银行承兑业务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为富耐克领用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三） 2016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经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 年度，下同)的 1.4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1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除以上两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280 万元（系公司及装备公司为莱山区人民政府及农发基金提供的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47,4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 0494 号审核报告。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4、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6、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董事和高管薪酬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计划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状况、各岗位职位价值、责任、市场薪酬行情等相适应。

8、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的额度与公司 2016 年的业务目标相适应，大额授信也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大额度的合同，且授信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9、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2016 年的额度与公司年度预算目标相匹配；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0、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16 年 8 月 5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 年度，下同)的 0.26%；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8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除以上两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280 万元（系公司及装备公司为莱山区人民政府及农发基金提供的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32,1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2016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伟杰、王坤晓、王继丽、刘东、何翌、李雪峰

（2）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建青、于希茂、姚秀云

2、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经审阅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 9 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5、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本人组织、协调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召集每个季度召开的定期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定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促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严格执行。2016 年，公司内部审计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任高管人员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2016 年公司提名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王继丽女士、刘东先生、李雪峰先生、何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提名于建青先生、我、姚秀云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一）2016 年，我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以专业知识背景，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从形式、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媒体报道、研究报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除事前审核外，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告事后及时查阅披露内容，高度关注披露的市场影响，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sdthcpa@163169.net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独立发表意见、审慎使用表决权，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于希茂

2017 年 3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秀云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首先感谢股东对我的信任，再次选举我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是我任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第3个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16年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9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会议的情况。2016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即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出差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希茂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做2015年度工作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6年1月1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更大程度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0亿元的中期票据；同意将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2016年3月9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见

1、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2、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

在公司对承租方及项目情况严格把控的前提下，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也可以及时回收货款，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效率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领用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控股子公司富耐克申请银行授信，可缓解富耐克的资金压力，减少资金占压，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富耐克自然人股东韩永勤已做出保证承诺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上述授信项下银行承兑业务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为富耐克领用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三） 2016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及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经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 年度，下同)的 1.4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1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除以上两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280 万元（系公司及装备公司为莱山区人民政府及农发基金提供的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47,4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 0494 号审核报告。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4、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6、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事项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董事和高管薪酬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计划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状况、各岗位职位价值、责任、市场薪酬行情等相适应。

8、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的额度与公司 2016 年的业务目标相适应，大额授信也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大额度的合同，且授信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9、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2016 年的额度与公司年度预算目标相匹配；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0、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16 年 8 月 5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 年度，下同)的 0.26%；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8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除以上两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280 万元（系公司及装备公司为莱山区人民政府及农发基金提供的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32,1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2016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伟杰、王坤晓、王继丽、刘东、何翌、李雪峰

（2）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建青、于希茂、姚秀云

2、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经审阅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 9 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5、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本人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所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真实、准确，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考核结果一致。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对 201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计划的拟定并向董事会提案，获得了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建议，对公司油气勘探开发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参加每个季度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定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督促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严格执行。2016 年，公司内部审计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一）2016 年，我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以专业知识背景，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从形式、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媒体报道、研究报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除事前审核外，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告事后及时查阅披露内容，高度关注披露的市场影响，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慎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5653773@qq.com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独立发表意见、审慎使用表决权，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姚秀云

2017 年 3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